

# 中原大學獎助生暨勞僱型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爭議處理準則

105.10.6 第 9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1.09 第 9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工作權益，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本準則。
- 二、「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小組（以下稱處理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法律學者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處理獎助生暨勞僱型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關係之認定及申訴案件。
- 三、教師（單位）或學生對於獎助生或勞僱型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學習與勞動關係確認單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處理小組申請裁決。
- 四、獎助生或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本校有關學習權益或勞動條件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應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處理小組應於收到關係認定案件或申訴案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收到裁決申請或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裁決決定或評議結果報告。
- 五、提出學習與勞動關係之認定，應具申請書且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所屬單位。
  - （二）要點說明。
  - （三）請求認定之事項。提出申訴，應具申訴書且載明下列事項，並應檢附原措施或處置之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明：
  - （一）申訴人姓名、所屬單位。
  - （二）原措施或處置之單位。
  - （三）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其他救濟。
- 六、處理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裁決或評議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七、處理小組委員於裁決案或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處理小組委員就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處理小組委員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處理小組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八、處理小組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其表決與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處理小組應審查當事人或申訴人所提書面資料及相關證據，必要時給予當事人或申訴人、原措施或處置之單位代表、關係人及相關證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

九、提起裁決或申訴之當事人，就與其牽連之事項，同時或先後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向「教育部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跨部會）平臺」提案者，應即書面通知處理小組。

處理小組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裁決或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當事人書面申請或本校知悉後，繼續裁決或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申請或申訴無理由者，處理小組應為駁回之決定。

申請或申訴有理由者，處理小組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裁決書或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十一、裁決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所屬單位。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 為關係認定之單位。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 救濟之教示。

(六) 處理小組主席署名。處理小組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所屬單位。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 為原措施或處置之單位。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 救濟之教示。

(六) 處理小組主席署名。處理小組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十二、裁決書或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裁決書或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裁決書或評議書正本於當事人或申訴人、為原措施或處置之單位。

十三、裁決書或評議書於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未提起其他救濟，即為確定。當事人不服關係認定之裁決者，得於裁決書送達後填具「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

位暨學習活動審議平臺工作小組會議提案單」逕向「教育部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跨部會）平臺」提案。

獎助生對於處理小組之評議決定如有不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處理小組關於勞動條件之評議決定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書送達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十四、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